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德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必”）拟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南京金旅德必文化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德必”）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金旅德必的控股股东以及南京德必的另一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步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朱俊、金德环、杨建强、曾繁文、范周
2022 年 6 月 22 日